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午 17:00 在闰土大厦 190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为保证监事会的延续性，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通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罗宜家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 3 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选举罗宜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任期三年，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）。

该决议 3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附件：罗宜家先生简历

罗宜家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64年10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大学本科学历，高级会计师职称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、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；曾任国营江西弋阳旭光彩印包装厂技术科长、财务科长，江西弋阳旭光企业集团办公室主任、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本部业务部财务经理、集团审计专员，现代联合控股集团财务经理；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、审计考核部部长。罗宜家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,037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除上述情况外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罗宜家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